

## Club Comvita 計劃條款及細則

此條款及細則是您 - 即我們的會員，與本計劃之經營者 — 即康維他香港有限公司 (統稱"我們") 之間的合約。

### 1. 關於 Club Comvita 計劃

1.1. **Club Comvita** 計劃於 2018 年推出，為一項由康維他香港有限公司營運之客戶獎賞計劃。

1.2. 此條款及細則於 2018 年生效日起更新。

### 2. 定義

在此條款及細則內，除非另有說明，某些專用詞語之解釋如下：

2.1. “生效日” 即 2018 年 Club Comvita 開始日。

2.2. “會員” 即本計劃的會員。

2.3. “客戶熱線” 載於本計劃宣傳單張上的服務熱線號碼。

2.4. “香港指定銷售門市” 包括所有康維他香港門市，但不包括康維他香港機場門市、香港護士協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指定短期展銷如國泰城及工展會、AEON、APITA、Citysuper、千色百貨、崇光百貨、永安及一田的大型推廣活動期間，如崇光百貨感謝祭、一田購物優惠日。如日後有任何更改，將於此條款及細則更新。

2.5. “本計劃” 即第 1.1 段項下所述之 **Club Comvita** 計劃。

### 3. 有關你的會籍

3.1. 此計劃適用於十八歲或以上人士。如您的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而希望成為會員，您需事前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3.2. 成為本計劃的會員，您須(i)於任何一間零售店鋪一次過購買康維他貨品滿指定金額（「首次交易」），首次交易金額將不時由本公司決定或調整並以購買康維他貨品折扣後之淨金額計算，並以單一發票計算(ii)填妥會員申請表上所有「必須填寫」的項目。成功登記後，您的手提電話號碼將被店員用作登入會員帳戶以使用積分及查閱會員紀錄之用。

3.3. 每個電話號碼只可以登記一次。一個電話號碼不能同時擁有多於一個會員帳戶。倘若您想更新 Club Comvita 會員資料，請您到康維他專門店及專櫃辦理有關手續。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3.4. 在獨立決定的情況下，我們可拒絕您的申請。

3.5. 遺失 Club Comvita 賬戶記錄或獎賞積分

3.5.1. 若您發現您的 Club Comvita 帳戶被其他人盜用，您應立即致電康維他香港客戶熱線。我們不負責您的帳戶被其他人盜用或在遺失 Club Comvita 會員卡期間所蒙受之損失（包括獎賞積分及現金券）。

3.5.2. 倘若您想取消您的 Club Comvita 會籍，請您到康維他專門店及專櫃辦理有關手續。您將會喪失儲存於您的帳戶中的獎賞積分及未使用的會員優惠。

4. 會籍及延續

4.1. 會籍、會員積分及禮遇不能轉讓予他人使用。

Comvita 之友 (永久會籍)

任何消費即可加入。COMVITA 之友不會享有會員優惠及不可賺取獎賞積分。

銀會員 (永久會籍)

於會員計劃年度一次性消費滿折扣實金額 HK\$800-HK\$2,399 即可加入銀會員。可享有銀會員優惠、賺取及換領獎賞積分。

金會員 (每年 6 月 30 日為止)

於會員計劃年度一次性消費滿折扣實金額 HK\$2,400 或以上即可加入金會員。可享有金會員優惠、賺取及換領獎賞積分。

## 4.2 續會

Comvita 之友及銀會員為永久會籍，金會員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累積消費折實金額滿HK\$2,400 (成為金會員的首\$2,400 消費不計算在內)，會籍將自動延續至下一年。如沒有，會籍將轉至銀會員。

## 5. 賺取獎賞積分

5.1. 除第 5.4 條所述之計算方法及其他在此條款及細則所述之限定，每次您在康維他香港指定銷售門市購物(但不包括康維他香港官網及康維他香港機場門市、香港護士協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指定短期展銷如國泰城及工展會、AEON、APITA、Citysuper、千色百貨、崇光百貨、永安及一田的大型推廣活動期間，如崇光百貨感謝祭、一田購物優惠日。如日後有任何更改，將於此條款及細則更新)及提供您的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您便可以按以下兌換率賺取獎賞積分，為確保積分傳入會員本人之帳戶，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於康維他香港指定銷售門市，每 HK\$100 之折實購買金額消費可獲 100 獎賞積分；如交易不是由當值康維他職員處理，該交易將未能賺取積分。

5.2. 獎賞積分將於您購物後翌日內發出並更新至您的帳戶。您可前往指定銷售門市各店員提供您的登記手提電話，查閱您的獎賞積分結餘。

5.3. 購物時如使用現金券、其他現金券或折扣優惠，所得之獎賞積分將以折實付款金額計算。

5.4. 獎賞積分不會計算毫仙並以四捨五入計算。例如您的折實購買金額為 103.9 元，您將獲得 100 獎賞積分。如您的折實購買金額為 99 元，你將不會獲得任何獎賞積分。

5.5. 任何 Club Comvita 帳戶的積分及會員優惠如生日禮券均不得合併，每個電話號碼只可以登記一個帳戶。

5.6. 於每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賺取的會員積分可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兌換。否則，於每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賺取的積分會於同年 7 月 1 日自動取消。

於每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賺取的會員積分，可於同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兌

換。否則，所有會員積分於同年 8 月 1 日自動取消。

5.7. 如您於某次購物或使用服務時獲得退款，您在該次購物所獲得之獎賞積分將會在退款時於您的會員帳戶中同時扣除及作出調整。

5.8. 本計劃之獎賞，包括一次性推廣活動中發出的獎賞積分（例如，節日推廣活動），將受特別推廣條款及細則限制，並可能在推廣結束後失效。

5.9. 我們有獨立酌處權隨時：(i) 調整、撤回或取消已向您發放或將向您發放的獎賞或優惠（包括獎賞積分）；(ii) 取消您的會員資格；而無須向您作出事先通知。

## 6. 兌換獎賞積分

每 500 分可兌換為 HK\$25 現金回贈於下次購物時使用。

6.1. 當您已在香港指定銷售門市而累積到某些獎賞積分時，您可兌換您的獎賞積分換取現金折扣優惠。兌換率為：每 500 獎賞積分兌換 HK\$25。每次交易需最少兌換 1500 獎賞積分，最多 20000 獎賞積分。為保障會員，於兌換現金回贈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6.2. 所有會員優惠及積分兌換不適用於康維他香港官網及康維他香港機場門市、香港護士協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指定短期展銷如國泰城及工展會、AEON、APITA、Citysuper、千色百貨、崇光百貨、永安及一田的大型推廣活動期間，如崇光百貨感謝祭、一田購物優惠日。如日後有任何更改，將於此條款及細則更新。

6.3. 兌換的現金回贈金額不可多於折實購買金額。

6.4. 如就兌換積分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6.5. 我們將可能不時增減會員優惠及兌換券使用之限制。

6.6. 如您購物時曾使用獎賞積分兌換現金折扣優惠於購物後經我們同意而獲得退款或退貨，相對的獎賞積分將在退款或退貨時在您的帳戶調整（即發還已兌換的獎賞積分及扣除在該次購物而獲得之獎賞積分）。

## 7. 其他

7.1 每位會員只限享用迎新禮遇乙份; 而於每個會籍有效期內符合升級資格，則可獲享升級禮遇乙份。

7.2. 由於本計劃是依靠通訊網絡、電網等非受我們控制的系統運作，所以我們不能保證本計劃能不間斷地運作。然而，我們會竭盡全力確保我們的系統支援本計劃之運作。

7.3. 我們可能不時向您提供與您的會籍有關的新服務，而這些服務將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4. 如我們終止此計劃，我們將以電郵或短訊及康維他官網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7.5. 倘若您違反或我們有理由相信您違反了本條款及細則，我們會暫停或終止您的 Club Comvita 會籍，並採取行動要求補償任何因您的行為而導致我們或參與商戶所蒙受的損失。

7.6. 如您更改或干擾，或允許第三方更改或干擾您的帳戶內的資料，我們有權向您索取因而引致我們或參與商戶所蒙受之損失及合理的費用。

7.7. 我們可能不時對本條款及細則作出更正修改而不向您作預先通知。其最新版本將載於康維他官網及電子版會員登記申請表。

7.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7.9 如有任何爭議，康維他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